

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审议并通过：

董事会提名陈中伟、赵晓琼、游焕明、廖剑化、齐灵、王家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陈中伟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审议并通过：

监事会提名黄成英、谢阳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成英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罗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。

罗丰先生的简历如下：

罗丰，男，1981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专学历。1999 年毕业于沙洋县江汉职业技术学校电子专业。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东莞市附城松瑜玩具厂任组长，2007 年 8 月加入东莞市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任 PMC 主管，2015 年 5 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。

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黄成英、谢阳华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陈中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 48.00%。

该任命董事赵晓琼持有公司股份 21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 48.00%。

该任命董事游焕明持有公司股份 16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 0.37%。

该任命董事廖剑化持有公司股份 16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 0.37%。

该任命董事齐灵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 0.00%。

该任命董事王家超持有公司股份 16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 0.37%。

该任命股东代表监事黄成英持有公司股份 16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 0.37%。

该任命股东代表监事谢阳华持有公司股份 16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 0.37%。

该任命职工代表监事罗丰持有公司股份 16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 0.37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人员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董事、监事成员换届选举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上述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不受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、监事的变动，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。此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通过本次调整，能有效地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公告编号：2018-021

（二）《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三）《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0日